

## 2019 全港兒童兩文三語朗誦大賽 章程

### [報名]

- 1) 報名時須繳交填妥的報名表、報名費支票、回郵信封及郵費。(經由學校報名免交信封和郵費)
- 2) 未能接受報名者，將郵寄退回支票及報名表。
- 3) 賽會接受報名後會發出參賽證，參賽者應憑證參賽。經由學校報名的，「參賽證」會寄給學校，由學校轉交參賽者；個別報名者，應在報名時附回郵信封(信封面清楚填寫收信地址及貼上 2 元郵票)，賽會將會把「參賽證」直接郵寄給參賽者。
- 4) 資料不全或錯誤者，恕不受理。
- 5)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資料不得更改。
- 6) 除大會取消比賽外，已繳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### [比賽規則]

- 1) 參賽者出席比賽時須出示「參賽證」。
- 2) 本會將根據每一個組別的參賽人數，分成若干小組比賽，而各小組比賽均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，每個小組之間不會互為比較。
- 3) 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由本會擬定。如參賽者不依照參賽證上的規定時間出席比賽，賽會不保證參賽者有機會表演及獲得評判評分，亦不會發給獎狀。
- 4) 參賽者應於報到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報到室向賽務助理報到，以免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。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比賽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）進入比賽場地。
- 5) 若參賽者未達水平/準備不足/超時，評判有權按鈴示意終止比賽。
- 6)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，參賽者、家長、老師或其他觀眾均不得與評判接觸，如有詢問，須聯絡在場賽務助理人員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要求離場。
- 7) 參賽者不可加設佈景，不可採用道具，不可加入音響效果。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及影音器材，亦不得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，違者將被要求離場。
- 8) 在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者、家長、老師或觀眾不可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之提示。
- 9) 比賽免費入場，如座位不足，賽會只安排該時段的參賽者及一位家長或教師入場。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場地不為參賽者及觀眾提供泊車位。
- 10) 參賽者不得於同一項目出場超過一次。
- 11) 一切資料均以教聯會網頁上之最新公佈為準。
- 12) 是次比賽，參賽者須以獨誦形式進行；所有誦材必須背誦。
- 13) 參賽者不得增刪誦材，以及擅自把某字、某詞或某句重複誦讀。
- 14) 參賽者朗誦之作品如非報名時呈交的誦材，評判將不作評分。
- 15) 粵語、普通話、英語誦材均不得超過 100 個字。

### [評判準則]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朗誦藝術表現評分，包括考慮參賽者對誦材的理解和處理，聲情交融的程度，聲音的運用及綜合表現力，透過語調、語氣、節奏變化、眼神、表情和動作表達誦材情意的技巧，以至投入的程度，演出的完整性、流暢度等各方面的表現。

### [誦材]

朗誦組別參加者可使用大會誦材(請於教聯網頁下載)或自選誦材，自選誦材需與主題相關，並在報名時呈交。